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41號

再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周雅綺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黃崇欽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第二審法院之裁定，包含抗告法院之裁定在內，故依同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亦應受同一之限制，如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同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該項數額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下同〉91年2月8日起增至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仍在不應准許之列。又提起再抗告，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所定不合法之情形者，抗告法院得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認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

(一)再抗告人於114年3月21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8萬9751元本息範圍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689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4年4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執行法院認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具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依保

01 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如再抗告人未於10日內陳述
02 意見，逾期將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經再抗告人於114年10月1
03 3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5日以1
04 14年度司執字第3689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復
05 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7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3號裁定駁回
06 其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
07 741號裁定（下稱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

08 (二)再抗告人雖對本院裁定具狀聲明異議，然本院裁定係以再抗
09 告人之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非以不合法駁回，有本院裁
10 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則再抗告人之聲明異
11 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應視為提起再抗告之意。
12 又茲因再抗告人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得受之利益為25萬48
13 3元（即附表解約金金額欄所示），未逾150萬元，依前說
14 明，為不得再抗告之事件，是再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再為抗
15 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20 法官 周珮琦
21 法官 蔡子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馬佳瑩

26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27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出處
黃崇欽	黃崇欽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	J0000000	25萬483元	原法院司執卷第28頁

(續上頁)

01

			終身保險			
--	--	--	------	--	--	--